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祈汎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00

電子信箱：fan0312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1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作業要點1份（0201662A00_ATTCH1.pdf、
0201662A00_ATTCH3.pdf、0201662A00_ATTCH2.pdf、0201662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相關作業
更臻完善，特修正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已置於本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之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(網址：
<https://gsc.osha.gov.tw/>)，請自行瀏覽、下載及轉
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灣區
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
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營造工程協
會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
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
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
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
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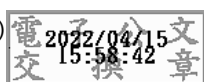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處 111/04/15 16:12



1110032724

有附件

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